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万股;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人;
- 3、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已经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冯亮因个人资金无法 按时到位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年1月4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25元

3、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64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17%; 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 28 人。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5、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冯亮因个人资金无法按时到位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激励对象冯亮在授予过程中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程序,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5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做授予。公司本次实际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1	0.120/
(28人)	64	0.13%

说明:除因激励对象冯亮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6 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 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 获授限制性股 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520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0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3,6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6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2,960,000.00 元。贵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变更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6,715,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6,715,000.00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48,607.5 万股增加至 48,671.5 万股,任建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由任建华先生控股的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48,671.5 万股摊薄计算,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8 元/股。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变动后	
) (A)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25,000	2.8854%	+640,000	14,665,000	3.0131%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6,075,000	1.2498%	+640,000	6,715,000	1.3797%
04高管锁定股	7,950,000	1.6356%	0	7,950,000	1.63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050,000	97.1146%	0	472,050,000	96.9869%
三、股份总数	486,075,000	100%	+640,000	486,715,000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 制性股票授予日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